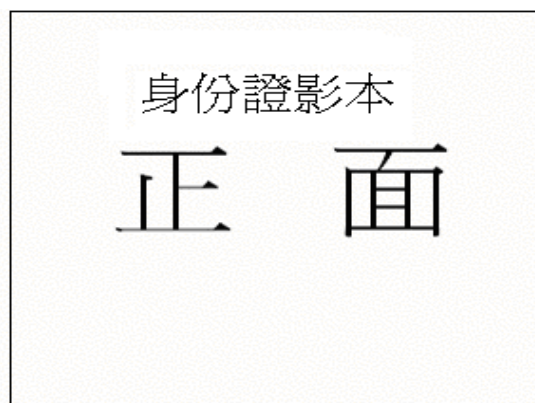
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實習（含教師檢定、初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科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另一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姓名		班級		學號
身分字號		申請審查 認定科別		輔系或雙主 修系所名稱
E-Mail			獲准修習中教學年度 (務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系所名稱：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連絡電話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

檢附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如後：

-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
 ※依據教育部函規定，應屆實習生若檢附之歷年成績單有任 1 科成績欄為「抵免」者，須檢附轉學至本校時所辦理科目及學分抵免之完整審查文件影本 1 份，因應個資法上述文件請本人至註冊組申請調閱影印。
- 2. 專門課程學分及科目一覽表審查版本 1 份（請至本中心網頁『專門科目』專區下載列印）
- 3.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（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，請洽註冊組辦理）
- 4. 申請人填具完備並列印繳交『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(書)』紙本 1 份
 ※『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』電子檔，務必請於送交申請案前 E-Mail 師培中心杜秘書 yldu@pu.edu.tw，作為製作證書之用。
- 5. 合格教師證影本（限辦理加科登記或加另一類科者適用，須檢附正本查核驗後歸還）
- 6.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 1 份（須含中等教育專業學程成績單正本）
 （限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者適用，須檢附正本查核驗後歸還）

以上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

申請人：

（請簽名及蓋章）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